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0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公出)、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林葦禾(蔡長銘代)、呂佳憲、黃曉芳(謝宜樺代)、曾東和、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蔡家隆、鄭期約、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張力允、尤新來、吳明德、藍輝智、黃騰頡、楊恩駒(劉政洲代)、鄭楷譯、龔嘉成、黃建榮(楊朝元代)、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李佩珍、黃星霖、陳忠德、李文杰、顏柏豪、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鎰(杜以掃代)、戴川智、劉禹廷、陳彥捷、黃頌盛(陳竹林代)、林尚螢、韓忠翔(李孟原代)、王人瑋、蕭云婷、朱冠豪、許凱淋、張仕杰、楊東閔、李玠育、鄒欣宇、黃芳斌、丁彥棠、魏誌賢、黃樹雙、張馥亞、楊宸宇(林士傑代)、郭竣豪、林育正、高知淵、葉諱閔、魏筠(邱昱凱代)、張長立、黃昱瀚(李碧文代)、蘇子豪(陳忠勇代)、陳子喬、陸旋中、蔡輝安、李建添、呂清富(林健群代)、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住警器推廣如何透過里鄰系統，確認領取補助之住警器均已正確安裝；另早期安裝住警器電池何時失效，應列冊管

理，並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有關視訊 119、全民守護者、行動防災等 App，應予整合訂定系統性推廣計畫，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例如：透過教育局於高中課程中推廣師生下載使用，在公訓處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安排課程推廣，以及考慮由里（鄰）長、警察、捷運公司人員、公車司機及志工優先推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推展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 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目前本市設置進度緩慢，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除中央補助外，本市可再加碼補助，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109 年度火災傷亡人數高，每次重大火災傷亡案件後須有檢討機制，從錢櫃、萬華華西街住宅及內湖老人安養中心等三大重大火災個案找到通案處理原則以求系統性解決問題，

消防局為主責單位，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屆時做一個整體的市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為提高心因性猝死且有電擊病患存活率，請衛生局召集本市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擬建立直送 ECPR(ECMO+CPR)醫療團隊救治的可行機制，如醫院醫護人力不足，可考量採用醫院輪班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抵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第 13 案「請消防局再全面檢視評估可 e 化之項目，例如：會議簽到採刷卡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列管案件即將到期者，儘速簽辦解除列管。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因應防疫旅館火災搶救案件需修訂相關作業指導原則及 SOP，請業管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召集業管單位儘速擬定，另議員關注議題、涉防疫相關作為及搜救隊值勤相關列管案件，務請及早辦理完成。
- (二) 應儘速擬定遇緊急事故時，搜救隊及義勇消防人員勤業務派遣機制。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市長肯定本局出動搜救隊支援花蓮縣清水隧道火車出軌意外事件任務，感謝此次參與搜救的同仁，另訓練中心及時提供團體減壓課程，以避免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症狀，予以嘉勉，並請長期追蹤同仁心理狀況。
- 2、承辦人遇事應主動積極辦理，執行勤業務依法行事，不可發生貪汙舞弊情事。
- 3、請火預科配合相關局處辦理共享廚房相關事宜。
- 4、請救護科關注本局同仁施打 COVID-19 疫苗後的反應情形，如有發燒或不舒服，需要可適當調整勤業務編排。
- 5、有關本局「單一陳情系統」滿意度統計表，民眾不滿意度過高，請主任秘書督導秘書室查核分析不滿意態樣，以資改善服務品質。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應配合本局政策確實執行，績優辦理者依相關規定獎勵。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依督察事項配合辦理。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同仁共同加強節水措施及確實掌握用水狀況，落實節水工作。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議員建議將鐵路局及捷運公司納入防災士相關訓練，請減災科妥為規劃。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文山區住警器安裝率較低，各大隊如需支援應提早提需求，火預科應依實際數據，彈性調整住警器發放配置。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參酌火調科的火災原因分析，作為提報公安會報的因應對策。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儘量鼓勵本局執行第一線救災救護同仁接種 COVID-19 疫苗。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支援花蓮縣清水隧道火車出軌意外事件搜救同仁所辦理的安心服務團體諮商課程，如出勤同仁未接觸死傷

民眾，可不參與諮商課程，另輔導課程結束後，相關單位主管仍須關注同仁的身心狀況。

2、鑒於花蓮太魯閣事件，同仁須強化隧道搶救訓練，請訓練中心列入訓練課程。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同仁健康檢查後依報告情況需複檢者，應注意自己健康，平時多運動、注意飲食。

2、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勤餘應適當休息。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市政會議表揚本局 2 位「109 年度廉能楷模」，分別為第三大隊黃芳斌小隊長及柯順元隊員，在此表示肯定。

(二) 有關議員索資，各單位應注意資料數據需即時正確，特別是附件內不得有錯別字、表格內數據不得有亂碼，請各核稿主管確實審閱公文，並請業管副局長負責把關。

(三) 議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期間，針對承諾議員回復事項，業管副局長及秘書室應依期限督導及列管業務單位確實回復。

(四) 針對研考會來函遠見雜誌訪問市長資料，秘書室應事先簽陳擬定大綱，再召開統整會議。

(五) 公視製播「火神的眼淚」將於 5 月 1 日播出，這是臺灣第 1 部消防人員的職人劇，本局亦協助拍攝，鼓勵同仁及親戚朋友踴躍收看。

(六) 請救護科掌握同仁施打 COVID-19 疫苗後的情形。

散會：10 時 45 分。